

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

地址：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陳燕菱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120

Email：dot_ylchen@mail.mof.gov.tw

10643
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41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所得字第10904016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之稅務處理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8日(109)全記(聯)字第0110號函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下稱紓困條例)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為瞭解各部會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相關紓困補助辦法之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、發放方式，業函請相關部會提供前揭資訊，本署將依各部會回復意見研議訂定受補助者(含營利事業及員工)之所得稅相關稅務處理事宜，俾利徵納雙方遵循。
- 三、貴會關心稅政，特致謝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財政部賦稅署